

# 苏州城市学院

苏城院实〔2021〕1号

---

## 关于印发《苏州城市学院实验教学管理规定 (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苏州城市学院实验教学管理规定(试行)》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 苏州城市学院实验教学管理规定（试行）

实验教学是本科教学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它既是理论联系实际的必要途径，又是理论学习的充实和发展，是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有效实施手段。科学、规范地进行实验教学，在培养学生动手能力、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实践创新能力等方面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了充分认识实验教学在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和教学工作中的地位，使理论教学与实验教学统筹协调发展，进一步规范实验教学管理，深化实验教学改革，切实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充分发挥实验室作用，特制定本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验教学是指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借助于实验设备和实验手段，选择适当的方法，将预定的实验对象的某些属性呈现出来，进而揭示实验对象本质的过程活动。

**第二条** 实验教学是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统一的教学过程，是整个教学工作的重要部分。实验教学的管理遵循教学管理的共同规律，同时又具有区别于一般教学管理的不同特点。

**第三条** 实验教学应贯彻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坚持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教育全面协调发展的教学理念。增强学生获取知识、运用知识，提高其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科学方法探索新知识的能力，达到巩固理论知识，训练基本技能，培养创新

能力的目的。

**第四条** 实验教学管理在分管教学副校长领导下，由教务处与实验与实习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实施。

**第五条** 实验教学以实验课教师为主导，实验室管理人员密切配合共同完成教学任务，担负教书育人的责任。

**第六条** 建设高素质实验教学队伍，建立高效运行的管理机制，以先进的实验教学理念为指导，积极改革实验教学的内容、方法与手段，建设符合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实验教学体系，是学校实验教学工作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涉及实验教学条件保障的财务、人事、后勤、保卫等部门各尽其责，共同创造良好的条件。

## **第二章 实验教学管理要求**

**第七条** 各系（室）应严格根据《苏州城市学院本科教学手册》，认真完成各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实验教学任务。凡有实验的课程必须要有实验教学大纲，并制定学期实验教学进度计划，实验课程的安排需进入学校教务管理及排课系统，以便学生进行选课。根据实验教学计划和实验教学大纲的规定，完善实验指导书、实验教材等教学资料，安排实验指导人员，保证实验教学顺利进行。

**第八条** 在实验教学中要努力吸收科技领域内的新成果和教学改革的新成果，更新实验内容，改革教学方法，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比例，开设创新性实验项目。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课

程的比例不低于 60%。实验教学要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培养学生的实践应用能力、一丝不苟的科学态度、理论联系实际的良好作风以及初步从事科学研究的工作能力。

**第九条** 实验与实习管理中心应积极创造条件开放实验室，开展开放式的实验教学，满足学生课外科研、竞赛等创新活动的需要。建设好由专业老师负责并指导，由学生自己进行管理、使用的科技创新实验室。

### **第三章 实验教学管理任务**

**第十条** 实验教学目标管理。实验教学目标管理是指将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实验能力的要求分解到实验教学计划、大纲、实验项目及实验教材等教学文件中去。

(一) 实验教学在教学计划中应明确实验学时。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在教学计划中有独立的课程代码，未独立设课的必须规定实验教学时数。

(二) 实验教学大纲是组织教学的依据。大纲的制定应体现教学改革的精神，实验项目和内容的选定应与学科技术的发展相适应。精选一定数量的基础性、验证性实验，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开设创新性实验。鼓励引进本学科先进的实验设备和技术以及将最新科研成果作为实验教学内容。实验教学大纲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阐明本门实验课的教学特点及培养学生实验能力方面的

地位、作用和应达到的基本要求。

2. 明确实验项目（包括必做和选做，基础性、综合性和设计性、创新性）、学时分配，规定每个实验项目应达到的具体要求。

3. 通过实验课程教学应达到的目的、要求，验证和掌握哪些基本理论，训练哪些仪器设备的操作技能，掌握哪些基本实验方法和技术以及理论知识与实际应用的结合等内容。

4. 确定实验教学的考核方式及评分标准等。

实验教学大纲应经过系（室）审定后实施，并报实验与实习管理中心备案。大纲中所规定的教学内容在组织教学过程中不得随意变动，如需增减实验项目、实验内容、实验时数必须报系（室）审定，同时报实验与实习管理中心备案。

### （三）选择实验项目的原则

1. 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基本要求；
2. 既注重基本技能的训练，又着眼于能力的培养；
3. 项目类型既力求全面，又具有典型性，尽可能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实验；
4. 合理选取经典性项目与反映现代科技水平的项目；
5. 注意前后课程的相互配合，贯彻因材施教；
6. 有利于激发学生的实验兴趣；
7. 兼顾条件的可能性和投资的可行性。

（四）实验教学均应编写或选用合适的实验教材，包括实验

讲义、指导书、操作规范以及制作或选用必要的音像资料等。其内容应包括实验基本原理、方法、步骤，主要设备的结构原理及使用方法，重要的提示及参考文献资料等，并力求有新意和特色。

第十一条 实验教学过程管理。实验教学过程管理分为实验教学前的准备、实验课教学及实验报告的编写三部分：

#### （一）实验教学前的准备

1. 实验教学文件准备：制定实验教学大纲，编写或选用实验教材，印制统一格式的实验报告用纸；

2. 实验物质条件准备：检查、整理、调试仪器设备，准备材料、试剂、元器件、工具，并保证供电、供水、供气线路和通风系统畅通；

3. 实验教学备课：实验课指导教师必须认真备课，明确该次实验的目的、要求，熟悉实验原理、方法、步骤及装置。对于新开出的实验必须先进行试做，满足实验要求后方可向学生开出，首次担任实验教学的青年教师必须先进行试讲、试做，达到要求后才能正式上岗参加指导；

4. 学生预习：学生在实验前必须按照实验教材的要求进行预习，掌握实验的原理、目的、要求和方法，了解实验所需使用仪器设备，领会实验的难点，写出预习报告。

#### （二）实验课教学

1. 各门实验课的教师上第一次实验课时，必须结合该实验室

的具体要求向学生宣讲《苏州城市学院学生实验守则》和实验室有关规章制度。对违反操作规程者应予教育和指导，对不听教育和指导的学生，教师有权责令其停止实验；对违反规章制度者应予批评，对造成事故者或人为丢失或损坏仪器设备者，应追究其责任，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2. 严格考勤，对无故缺席的学生以旷课处理。对因请假缺做实验的学生，须另行安排时间予以补做。

3. 教师应简明讲解本次实验的原理、方法、要求和主要仪器设备的原理、结构及使用方法等。

4. 实验中要培养学生独立操作、独立思考。使用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时，指导教师要加强巡回视导，以确保设备的安全使用。

5. 实验完毕后，学生必须按规定断电、关水、关气、整理设备、清扫场地，经指导教师检查合格后方可离去；指导教师必须认真填写《实验教学记录本》并签名。

### （三）实验报告的编写

1. 实验报告是学生实验过程的真实记录，是学生分析实验现象、整理实验数据的总结报告，学生应按规定要求，认真独立写出实验报告。

2. 指导教师应重视指导学生编写实验报告，对学生的实验报告应认真评阅批改，并按成绩评定的有关规定评出成绩；凡不合

格的、弄虚作假的应要求学生重做实验或重写报告；课程结束后，指导教师整理好实验报告装入专用袋，交实验与实习管理中心存档。

## 第十二条 实验教学质量 管理

### （一）严格实验教学考核制度

1. 凡有实验的课程，都要进行实验考核，课程成绩以百分制计，由实验考核成绩和平时成绩（包括预习、实验报告、实验态度）按一定比例折算而成；

2. 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实验考核原则上包括理论与操作两部分。理论考核应着重测查学生掌握该课程实验基本理论、基本原理等情况；操作考核应着重测查学生的动手能力、知识的实际应用情况。理论考核与操作考核的比例由各课程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操作考核比重不少于 50%；

3. 未独立设课的实验课程，实验考核以操作考核为主，实验考核的成绩按实验学时占课程总学时的比例记入课程总评成绩，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20%；

4. 实验考核不能以实验报告代替；

5. 实验课程的理论考试试卷与学生实验课成绩记录，由实验与实习管理中心存档。

（二）将实验教学纳入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之中，定期进行质量督查，确保实验教学质量。



## 第四章 实验教学管理职责

### 第十三条 教务处职责

(一) 确定各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审定其中实验课程的实验教学时数，负责实验教学计划的变更；

(二) 督查各专业实验教学任务的完成情况，核定指导工作量，检查实验教学质量及组织评估。

### 第十四条 实验与实习管理中心职责

(一) 组织系（室）制（修）订各课程实验教学大纲，确定实验教学进度，编制每学期实验教学课表；

(二) 为实验教学的正常开展提供物资条件、设施设备、技术保障及优良的环境条件等，有计划地进行实验室建设，及时添置实验教学设备并做好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设备完好率达 98%以上；

(三) 制定实验教学、实验室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配备各实验室管理人员、明确岗位职责；

(四) 做好实验教学管理工作，统计实验开出情况，组织开展实验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改革，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五) 定期开展实验教学工作的检查、评比活动，参与教务处组织的实验教学质量评估工作；

(六) 负责实验室安全与环境的管理工作，做好参与实验教学师生的安全教育；

(七) 负责做好实验教学档案的整理与归档以及实验仪器设备的登记、保管工作。

### 第十五条 实验课教师职责

(一) 实验课教学实行实验课教师负责制，实验课教师全面负责本门课程的教学工作，切实履行实验教学的目标管理、过程管理和质量管理中的职责。

(二) 认真研究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并预先进行实验，充分了解和掌握仪器设备的技术状况，预见实验中可能产生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法，认真写出规范的实验教案。

(三) 首次上岗的实验课教师，必须试讲、试做，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四) 在实验教学管理方面应着重抓好以下几个环节

1. 检查学生的预习情况，提出问题让学生讨论回答；
2. 简要讲解实验的原理、方法、注意点及重点仪器设备的使用；
3. 随时检查、指导学生的操作技术，对不符合要求的操作进行必要的纠正；
4. 督促检查学生进行安全实验和文明实验；
5. 填写实验教学日志。

(五) 全程认真指导学生做实验，不随意离开实验室。

(六) 认真批改实验报告并及时反馈给学生。

(七) 认真做好实验的各项准备工作。

(八) 积极参与实验室的开放工作，并对学生作一些理论及实践的指导。

## 第五章 实验教学研究

第十六条 定期开展实验教学研究活动，研讨实验教学内容的改革、教学方法的改进、教学手段的更新等。组织教师进行新实验的设计，开设培养学生综合能力和创新能力的综合性和设计性及创新性实验。

第十七条 积极开展实验教学研究，了解并掌握本学科实验领域国内外的实验技术动态。在实验理论、方法、技术、实验教学体系、实验教学管理、学生综合能力培养、实验教学质量评估等方面开展探索与研究；认真开展自制实验仪器工作，重视新型实验仪器设备的功能开发；鼓励自主开发计算机辅助实验系统；组织实验教材和实验技术著作的编写，撰写高质量实验教学研究论文。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由实验与实习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 附件：1. 苏州城市学院实验室守则  
2. 苏州城市学院实验室安全守则  
3. 苏州城市学院学生实验守则

## 附件 1

# 苏州城市学院实验室守则

**第一条** 实验室是开展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场所，除学校统一规划使用外，一般不移作它用，不存放与实验无关的任何物品。

**第二条** 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爱护仪器设备等公物，保持实验室环境整洁，注重实验室安全。

**第三条** 实验室由实验与实习管理中心统一管理，每个实验室配备管理人员，具体负责实验室的各项日常工作。

**第四条** 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制度。做好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做好易燃、易爆、毒害、放射等危险品的管理工作，做好安全防护、防火、防爆、防盗及水电管理、三废处理等工作。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排除隐患，落实安全措施。

**第五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和器材设专人管理，一般不外借，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应做好保养工作，确保仪器设备正常使用。

**第六条** 使用仪器设备需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学生使用必须在教师指导下进行。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事先需进行培训，在考核合格后方可使用。仪器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现异常应及时报修。

第七条 进入实验室后，教师按照规范认真指导学生实验，学生应自觉遵守《苏州城市学院学生实验守则》，完成各项实验内容。

第八条 做好实验室卫生工作，分工负责、责任到人，始终保持室内外整洁。

## 附件 2

# 苏州城市学院实验室安全守则

第一条 遵守国家和学校颁发的安全规定、制度，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二条 积极开展安全教育，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加强防火、防爆、防毒、防腐蚀、防盗、防事故等安全教育。

第三条 实验室和仓库内严禁烟火，禁止吸烟、住宿。

第四条 做好易燃、易爆、毒害、辐射等危险品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严禁乱拉乱接电源，注意安全用电，未经许可实验室严禁使用电热器。

第六条 实验室和仓库应配足消防器材，专人管理，保证消防器材随时可用，关键部位应配备防盗设施。

第七条 做有危险性的实验，必须先采取防范措施，并有两人以上方可进行，一旦发生事故，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第八条 安全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定期检查并做好记录，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组织处理。下班时应做好安全检查工作，关闭门窗，切断水、电、气源。

第九条 在本守则基础上各实验室可根据本室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的安全细则和制度。

### 附件 3

## 苏州城市学院学生实验守则

**第一条** 学生在实验前应认真预习，明确实验目的、步骤、注意事项，初步了解实验所用仪器的结构、性能、工作原理、操作规程和使用方法。对准备不充分的学生，教师可责令其重新预习后再上实验课。

**第二条** 学生应按时上实验课，有事或生病应事先请假。因故缺课的学生可向指导教师申请补做实验，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该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或实验报告缺交三分之一的，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

**第三条** 学生进入实验室必须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保持安静，严禁喧哗、吸烟、饮食、随地吐痰、乱抛纸屑杂物，保持室内整洁。

**第四条** 学生应专心听讲，服从教师的安排和指导，严格遵守实验操作规程，认真操作，仔细观察实验现象，积极分析思考，正确读数，做好记录，不草率敷衍、拼凑数据或抄袭他人。

**第五条** 学生应爱护仪器设备，不动用与本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使用大型精密仪器必须严格按规程操作；如发现仪器出现故障，应及时向教师报告，并由教师具体处理，事后要分析原因，

凡属违反操作规程导致仪器设备损坏的要照章赔偿。

第六条 学生应节约用水、电、试剂、材料等实验物品，反对浪费。

第七条 学生不进入与实验无关的场所。

第八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苏州城市学院实验室安全守则》，注意实验安全，防止发生人身伤害和造成财产损失。如一旦发生事故应及时向教师汇报，妥善应急处理。

第九条 实验完毕，学生应将实验物品归放原处，做好清洁卫生工作，切断电源、气源，经指导教师检查合格后方可离开。

第十条 实验后，学生应认真按要求完成实验报告，认真分析实验结果，精确处理数据，不得随意更改实验数据。若本次实验失败，应向教师申请重做。